

松桃苗族自治县石梁乡锰矿（延续、变更）环境影响评价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《办法》中第五条规定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因此，建设单位（松桃苗族自治县石梁锰矿）按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，同时也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及法人等的意见。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周边村寨、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告，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（公民个人调查表、团体组织调查表），并进行网络公示、刊登报纸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个人问卷和团体问卷中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

我单位于2018年8月~9月期间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，进行项目的信息公开及意见征求，其中发放公众个人意见征询调查表100份，团体意见征询调查表10份；其中个人问卷收回100份，单位问卷收回10份，回收率均为100%，说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比较关注。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，结果如下：

（1）个人意见征询情况

①在被调查的个人中，有 97%的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其生活产生不利影响，但影响小能接受；1%的公众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其生活产生有利影响；还有 1%的公众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其生活产生不利影响一般能接受，剩余 1%的公众表示不关心。

②在被调查的个人中，72%的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一般，28%公众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较好。

③被问及当地目前环境的主要问题是什么时，有 83%认为当地目前环境的主要问题是水体环境问题，16%的被调查者认为当地目前环境的主要问题有 2 个，为水体环境和生态环境问题，剩余 1%的被调查者认为当地目前环境的主要问题为生态环境问题（即在被调查个人中，99%的被调查者认为当地目前环境的主要为水环境问题、17%的被调查者认为当地目前环境也涉及生态环境问题）。

④被问及本工程建设会给当地哪方面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时，100%的被调查者认为主要会给当地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，其中又有75%的被调查者同时认为本工程建设会给当地地下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。

⑤被问及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和工农业生产是否有影响时，98%的被调查者认为无影响，2%的认为对当地生态环境和工农业生产产生有利影响。

⑥100%的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建设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。

⑦在被调查的100个人中，100%赞成本项目建设。

(2) 团体意见征询情况

被调查的10个团体中90%的团体表示赞成本项目建设，1%的被调查团体表示不关心，无团体反对。

2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3次公示，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建设单位：松桃苗族自治县石梁锰矿

联系人：杨峰 电话：13908567833

地址：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石梁乡两岔河村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：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高工 电话：18985057776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3座5层

3、通过邮件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3次公示，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邮箱，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建设单位：松桃苗族自治县石梁锰矿

联系人：杨峰 邮箱：2604490718@qq.com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：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高工 邮箱：1742871435@qq.com